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保護法」），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下稱「本銀行」）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時，須要不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 (2) 若未能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3) 本銀行亦會在延續日常銀行或其他金融關係中以文書或電話錄音系統形式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銀行溝通時。
- (4)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考慮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
 - (iii) 設立及維持東亞銀行集團（「本集團」）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6）段）；
 - (viii)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
 - (ix) 確定本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銀行的欠債金額；
 - (x) 執行客戶向本銀行之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銀行或本集團任何分行或本銀行或本集團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第5/2017號法律）及當中的條款）；
 - (b) 澳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不論目前或將來簽訂或參加，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或參加並適用於澳門之任何對其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協議或公約；
 - (c) 不論於澳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財政局作出或發出有關稅務信息交換的指引或指導）；
 - (d) 本銀行或本集團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本銀行及本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銀行及本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
 - (xiii) 讓本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5) 客戶資料會受保密，然而若披露該等資料為滿足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或與之直接相關的目的所必需，則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行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提供必要和最少數量的個人資料：
 - (i) 就本銀行業務運作向本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iv) 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 本銀行或本集團任何分行根據對本銀行或本集團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國際協議或公約，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銀行或本集團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銀行或本集團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澳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本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商戶的收單銀行或財務機構、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本銀行就以上第（4）(vii) 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澳門境外。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銀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就此，請注意：

- (i) 本銀行可能把本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
 - (c) 本銀行品牌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品牌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銀行及 / 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徵求：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品牌合作或優惠計劃供應商；及
 - (d) 本銀行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iv) 除由本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銀行亦擬將以上第(6)(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6)(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
- (v) 本銀行可能因如以上第(6)(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銀行會於以上第(6)(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時如是通知客戶。

客戶可隨時向本銀行提出同意、拒絕或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或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不收取費用)可根據以下第(9)段的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向本銀行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 (7) 根據保護法中的條款，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核本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銀行改正、刪除或封存任何有關他的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追討欠款公司，及獲本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除法律有相反規定者外，資料當時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以與其私人情況有關的正當和重大的理由反對處理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當反對理由合理時，負責實體不得再對該等資料進行處理。
- (8) 根據保護法的條款，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9)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銀行的私隱政策及守則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澳門宋玉生廣場322號富達花園地下AP至AW舖 電話：2833 5511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傳真：2833 7557
 - 資料保障主任 網址：www.hkbea.com.mo
- (10) 本銀行在結束賬戶 / 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 7 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1)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